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劉琇威（原名劉銘玉）

代 理 人 蘇志倫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豐隆印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依芳